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94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16,289,296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7月19日。

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1月30日,新增自主行权2,837,825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次自主行权事项增加2,837,825元,公司总股本增加2,837,825股。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69,178,283元变更至872,016,108元,公司总股本将由869,178,283股变更至872,016,108股。

上述行权股份对应行权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 XYZH/2023SYAA2B0001)。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178,2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016,108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69, 178, 283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72,016,10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